

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之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設立登記申請人：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，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、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；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，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新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。
- 二、變更登記申請人：以現任代表公司之代表人為限。
- 三、外國公司：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。
- 四、預查公司之名稱欄得填列 5 個公司名稱，經依序審核後以核准 1 個公司名稱為限。申請案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其保留期限為 6 個月。但銀行、保險及期貨業務、證券金融、票據金融、有線電視之設立預查案件，其保留期限為 1 年。
- 五、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，經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，自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，逾十年未清算完結，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，自破產登記之日起，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，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，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但有正當理由，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- 六、律師、會計師、代書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不動產估價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業務，非屬公司可登記經營之業務。
- 七、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名稱之審查方式，以特取名稱作為判斷基準，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。至於二公司名稱類似，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，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依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，其名稱為不相同。例如：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三洋股份有限公司」其特取名稱分別為「大同」與「三洋」，故二公司名稱不相同。又「三洋」與「三陽」；「中華」與「忠華」；「蕃薯藤」與「蕃薯網」等名稱，均為不相同。
- 九、依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縱其特取名稱相同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，是以，二公司之特取名稱相同時，需再比較二公司是否標明不同之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。例如：「大同電子」與「大同機械」；「中興保全」與「中興百貨」；「中華企業」與「中華實業」；「三陽工業」與「三陽科技」；「大明資訊」與「大明企業」；「統一超商」與「統一實業」等均視為不相同；或一公司標明可資區別文字，另一公司未標明者，其公司名稱亦視為不相同。例如「中華」與「中華實業」；「大同」與「大同百貨」。

十、依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公司名稱中所標明之組織種類、有限合夥、地區名、外國國名、堂、記、行、號或社等文字；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新、好、老、大、小、真、正、原、純、真正、純正、正港、正統之文字，排除於可資區別文字之範圍外，又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，於業務種類之後，標明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，亦不屬於可資區別之文字。例如有下列之情形者，其名稱視為相同：「大同有限公司」與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大同無限公司」、「大同兩合公司」；「大同」與「台北大同」、「新大同」、「原大同」、「大同行」、「大同堂」、「大同號」；「中興企業」與「中興企業社」；「宏偉電子」與「宏偉電子行」、「宏偉電子企業」、「宏偉電子實業」；「大華出版」與「大華出版社」、「大華出版事業」；「建宏營造」與「建宏營造工程」；「光華資訊」與「光華資訊科技」。